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蔡宛秦

電話：02-77367490

電子信箱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420A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500420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直播共學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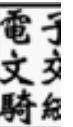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鑒於國家語言於111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，並自111學年度逐年實施，本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協助不易聘得相關語別師資之學校，透由直播共學模式如期開設本土語文課程。

二、有關114學年度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依序符合相關條件之學校優先（開設稀少語別者、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、選習非該區語言特性課程，且學生開課需求數少者及學校規模較小者）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自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開放國小2至6年級、國中2年級及高級中等

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14/02/20



1140045525

有附件

學校（含進修部）2至3年級在校生之學校申請。

- 2、第二階段自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2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開放國小1年級及國中1年級新生之學校申請。
- 3、第三階段自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開放高級中等學校1年級新生、未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申請，或申請未通過之學校申請。
- 4、第四階段自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8月6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開放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年級新生之學校申請。
- 5、第五階段自114年11月2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2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開放高級中等學校第2學期2學分之開班申請。

（三）錄取優先順序：

- 1、以校內開設稀少語別，如閩東語、客語詔安腔、饒平腔及大埔腔，以及原住民族語之學校優先。
- 2、倘有競合者，依照當學年度公告之學校類型，以極偏學校最優先，依序為特偏學校、偏遠學校、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學校，再有競合者，以選習人數及小校依序優先。

（四）申請作業：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步驟及期程請參閱計畫。各校填報選課需求後，將由貴局（府）進行審核，檢視轄內所屬學校（含國立署轄及私立學校）之選課需求是否有需調整之處。另本計畫暫定於114年3月26日（星期三）辦理選課說明會，並於114年8月25日至8月

28日辦理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說明會，請通知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屆時務必與會，前揭說明會皆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將另案函知相關資訊。

(五)另為使計畫順利推行，有關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應辦事項，請詳閱計畫及附件—工作事項表，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尊重授課教師。

三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學校申辦旨揭計畫，計畫內容倘涉及國中小階段本土語文課程（不含原住民語文）相關人員經費事宜，請洽本署國中小組（電話：02-77367490）、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及各教育階段原住民語文課程事宜，請洽本署原特組（電話：04-37061281）；另有關計畫申請期程、課程實施及軟硬體設置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團隊邱小姐或慕小姐（電話：02-85219417、02-85218153；電子郵件：lifestudy114@gmail.com、ipstudy114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

